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4

週年報告
2014-15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10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0-11
已接獲的申請	10-11
已處理的申請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2-14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2-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4

目錄

頁數

附錄一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9
附錄二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
附錄三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1
附錄四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2
附錄五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3
附錄六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4-25
附錄七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26-27
附錄八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8-31
附錄九	-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32
附錄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33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

在本年度，受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和不穩定的外圍環境影響，本港經濟僅能保持溫和增長。因公司結業而被僱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補償，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較去年為多。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共接獲2 477宗申請，較去年度的2 179宗增加14%。年內，基金批核了2 215宗申請，合共支付5,880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增加25%及24%。期間，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同事繼續積極發揮基金作為安全網的角色，為那些受僱主確實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

一向以來，委員會根據基金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逐步優化基金的保障範圍。在本年度，委員會繼續就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全面的檢討，包括檢討就《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新增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保障範圍，以及基金其他所有保障項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基金錄得盈餘3億4,01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累積盈餘為40億5,320萬元。雖然因應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每年450元下調至250元，但鑑於基金財政狀況持續穩健，委員會亦在本年度就有關徵費率展開了檢討。

為防止濫用基金，勞工處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絕不鬆懈，繼續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專責小組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得悉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成功檢控犯欺詐罪的一名瑜伽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被判監禁五個月。警方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功檢控犯欺詐罪的一名藥房經理，該藥房經理則被判監六個月，緩刑18個月。有關定罪個案向社會發出強烈訊息，濫用基金的行為須負上刑責，而且後果嚴重。

委員會在本年度同時就基金的保障範圍及徵費率進行了檢討，工作艱巨。我欣見各新舊委員均積極參與，並給予寶貴的意見，求同存異，我在此向他們衷心致謝。我深信透過各委員齊心協力，必定會就基金保障範圍及徵費率的檢討達成具建設性的建議。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多謝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繼續給予委員會的支持，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和諧穩定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委員

僱員代表

孔慶柱先生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梁芳遠女士

僱主代表

林文傑先生, JP

蔡關穎琴女士, MH

馮孝忠先生, JP

政府部門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就他們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而未獲支付的工資（工資包括有關報酬、收益及可視作工資的各項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¹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22,500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50,000元，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50,000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數額的50%；
- (d)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10,500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條規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18(1)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20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¹ 訂立法定侍產假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5年2月27日開始實施。條例生效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工資保障範圍亦涵蓋侍產假薪酬。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10,000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該僱員。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其申索聲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僱員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面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益，將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2 477宗，申索的款額達1億9,93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476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476宗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454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18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和4宗為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的個案。

年內，餐飲服務活動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人數有623人，申索的款額是2,050萬元。接著是進出口貿易，申請人數有376人，申索的款額為4,460萬元。隨後是建造業，申請人數有331人，申索的款額為1,000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人數佔申請人總數的53.7%，而申索的款額則佔總額的37.7%。

在全年度2 477名申請人中，有2 187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項，1 704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781人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1 343人申索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附錄二、三、四及五**載列這些申索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2 215宗，發放的款項為5,880萬元。在這些申請中，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或第18(1)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2,090萬元，涉及767名申請人。

有關年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六**。**附錄七**則顯示，82.3%申索欠薪的申請人、99.7%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請人、37.2%申索遣散費的申請人及41.4%申索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人，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索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44宗申請，涉及申索款項共800萬元，主要是由於申索不符合法例規定、證據不足、或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請有314宗，涉及的款額為1,860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八和**附錄九**是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更換基金電腦系統、檢討基金現有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委員會亦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7條，覆核了一宗上訴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徵費收入為3億5,260萬元，總收入為4億2,150萬元，總支出為8,140萬元，所發放的特惠款項合共5,880萬元。基金錄得3億4,010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4億2,59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40億5,320萬元。

附錄十載列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活動概要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以介紹基金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六個展覽，涵蓋的專題包括基金簡介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展覽，宣傳基金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專責小組得悉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成功檢控犯欺詐罪的一名瑜伽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被判監禁五個月。年內，警方亦成功檢控犯欺詐罪的一名藥房經理，該藥房經理則被判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此外，法庭合共取消了十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為期一至四年。另外，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同期，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48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36張。

附錄

2014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476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 105
本期接獲						2 477
本期重新考慮						3
						3 585
(ii) 已處理						2 573
批准						2 215
拒絕						44
撤回						314
尚待審核						991
擱置*						21
						3 585
(3) 申索的特惠款項數目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86,838
本期接獲	88,488 +	31,814 +	66,606 +	12,397 =		199,305
本期重新考慮	108 +	22 +	126 +	1 =		257
						286,400
(ii) 批准	35,244 +	15,753 +	3,219 +	4,587 =		58,803
經核減						128,250
拒絕						8,036
撤回						18,649
尚待審核 擱置* } }						72,662
						286,400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1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1 403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45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 (1)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750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 (1) (a) (ii)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17
	2 215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454
(2) 20 至 49 名僱員	18
(3) 50 至 99 名僱員	4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0
	476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A組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1)	\$ 14,948.80
第C組	製造			
小組				
10	食品的製造	1	(1)	\$ 18,698.23
13	紡織品的製造	4	(3)	\$ 788,755.95
14	成衣的製造	51	(3)	\$ 11,162,691.02
15	皮革及相關製品的製造	21	(2)	\$ 3,192,552.91
17	紙及紙製品的製造	4	(1)	\$ 438,648.18
18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1	(1)	\$ 17,749.08
20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的製造	1	(1)	\$ 80,453.12
21	藥品、醫藥化學劑和植物藥材的製造	4	(3)	\$ 512,557.40
22	橡膠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傢具、玩具、體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1	(1)	\$ 217,969.73
23	其他非金屬礦產製品的製造	1	(1)	\$ 173,800.00
24	基本金屬的製造	3	(2)	\$ 304,200.81
25	金屬製品的製造(機械及設備除外)	27	(3)	\$ 4,391,824.50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1	(1)	\$ 21,806.45
27	電器設備的製造	13	(2)	\$ 2,488,896.57
29	汽車的裝嵌	1	(1)	\$ 49,818.78
30	其他運輸設備的製造	1	(1)	\$ 12,993.54
31	傢具的製造	1	(1)	\$ 52,899.00
32	其他製造業	54	(6)	\$ 10,909,141.17
33	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安裝	11	(9)	\$ 440,019.62
第E組	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小組				
38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回收處理	2	(1)	\$ 46,354.62
第F組	建造	331	(81)	\$ 9,978,582.09
第G組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小組				
45	進出口貿易	376	(97)	\$ 44,644,246.35
46	批發	9	(5)	\$ 851,904.42
47	零售業	125	(22)	\$ 6,594,066.52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H組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小組				
49	陸路運輸	39	(12)	\$ 2,802,190.23
50	水上運輸	18	(6)	\$ 2,537,321.94
51	航空運輸	1	(1)	\$ 459,063.69
52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73	(11)	\$ 3,973,352.03
53	郵政及速遞活動	10	(4)	\$ 356,140.95
第I組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小組				
55	短期住宿活動	1	(1)	\$ 18,184.87
56	餐飲服務活動	623	(61)	\$ 20,497,357.90
第J組	資訊及通訊			
小組				
58	出版活動	82	(2)	\$ 2,391,425.14
5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 音樂出版活動	1	(1)	\$ 36,380.75
61	電訊	1	(1)	\$ 42,000.00
62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75	(11)	\$ 9,553,381.95
63	資訊服務活動	1	(1)	\$ 28,824.74
第K組	金融及保險活動			
小組				
6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8	(14)	\$ 29,712,569.54
65	保險	1	(1)	\$ 64,772.82
66	金融保險輔助活動	11	(4)	\$ 9,365,000.81
第L組	地產活動	18	(4)	\$ 3,286,792.48
第M組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小組				
69	法律及會計活動	9	(2)	\$ 1,935,228.73
70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	3	(1)	\$ 166,900.59
71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23	(5)	\$ 2,511,668.90
72	科學研究及發展	2	(1)	\$ 106,346.14
73	獸醫活動	1	(1)	\$ 6,183.55
74	廣告及市場研究	3	(1)	\$ 63,622.10
7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6	(2)	\$ 373,188.74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人 數目		申索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 知金、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 N 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小組				
78	就業活動	1	(1)	\$ 9,465.00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56	(6)	\$ 2,049,957.54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7	(0) [#]	\$ 145,714.76
81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	4	(2)	\$ 64,455.91
82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其他商業支援活動	6	(4)	\$ 306,306.93
第 O 組	公共行政	1	(1)	\$ 193,715.15
第 P 組	教育	89	(14)	\$ 5,659,932.22
第 Q 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小組				
86	人類保健活動	12	(5)	\$ 551,186.75
88	不提供住宿的社會工作活動	3	(1)	\$ 332,586.68
第 R 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小組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87	(4)	\$ 445,571.95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30	(6)	\$ 554,795.32
第 S 組	其他服務活動			
小組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5	(15)	\$ 507,742.34
第 T 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小組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20	(18)	\$ 776,861.80
第 U 組	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活動	1	(1)	\$ 13,723.90
		總數： 2477		(476) \$ 199,305,493.70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可能涉及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所有申請人均屬上年度個案的新增申請。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欠薪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290	11.71
8,000 元 [^] 或以下	598	24.14
8,001 元至 18,000 元	608	24.55
18,001 元至 24,000 元	220	8.88
24,001 元至 27,000 元	80	3.23
27,001 元至 30,000 元	81	3.27
30,001 元至 33,000 元	48	1.94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52	2.10
36,001 元至 39,000 元	33	1.33
39,000 元以上	467	18.85
總數:	2 477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419	16.92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459	18.53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549	22.16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543	21.92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201	8.11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	121	4.88
超過 4 個月	185	7.47
總數:	2 477	100.0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額的工資。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欠薪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不超過36,000元或四個月的欠薪，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73	31.21
2,000 元 [‡] 或以下	174	7.02
2,001 元至 6,000 元	445	17.97
6,001 元至 10,000 元	239	9.65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08	12.43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238	9.61
22,501 元至 25,000 元	41	1.66
25,000 元以上	259	10.46
總數:	2 477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773	31.21
1 日至 7 日	565	22.81
8 日至 14 日	43	1.74
15 日	4	0.16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92	3.71
1 個月 [‡]	932	37.63
超過 1 個月	68	2.75
總數:	2 477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2,0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不超過22,500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遣散費特惠款項¹⁰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696	68.47
8,000 元 或以下	15	0.61
8,001 元至 36,000 元	221	8.9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96	3.8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46	5.89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02	4.1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74	2.99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35	1.41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3	0.9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26	1.05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20	0.81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7	0.28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3	0.12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12	0.48
390,000 元以上	1	0.04
總數:	2 477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務少於 2 年	1 702	68.71
2 至 4.99 年	305	12.31
5 至 5.99 年	54	2.18
6 至 6.99 年	58	2.34
7 至 7.99 年	33	1.33
8 至 8.99 年	39	1.57
9 至 9.99 年	38	1.53
10 至 14.99 年	123	4.97
15 至 19.99 年	62	2.50
20 至 24.99 年	37	1.49
25 至 29.99 年	15	0.61
30 至 34.99 年	9	0.36
35 至 38.99 年	2	0.08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總數:	2 477	100.00

¹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134	45.78
2,000 元或以下	305	12.31
2,001 元至 4,000 元	291	11.75
4,001 元至 6,000 元	196	7.91
6,001 元至 8,000 元	131	5.29
8,001 元至 10,500 元 [Ⓢ]	107	4.32
10,501 元至 20,000 元	181	7.31
20,000 元以上	132	5.33
總數:	2 477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期年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1 159	46.79
1 年或少於 1 年	809	32.66
超過 1 年至少於 2 年 [Ⓢ]	322	13.00
2 年或以上	187	7.55
總數:	2 477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索期劃分

申索期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索	2 135	86.19
2 個月或少於 2 個月	132	5.33
超過 2 個月至 4 個月 [Ⓢ]	49	1.98
超過 4 個月	161	6.50
總數:	2 477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及/或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10,500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A. 獲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項分析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收入)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228	10.29
4,000 元或以下	282	12.73
4,001 元至 8,000 元	297	13.41
8,001 元至 10,000 元	146	6.59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19	5.37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33	6.00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01	4.56
16,001 元至 18,000 元	90	4.06
18,001 元至 28,000 元 [⊕]	267	12.05
28,001 元至 36,000 元	552	24.92
總數:	2 215	100.00

B. 獲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735	33.18
2,000 元或以下	147	6.64
2,001 元至 3,000 元	125	5.64
3,001 元至 4,000 元	119	5.37
4,001 元至 5,000 元	88	3.97
5,001 元至 6,000 元	56	2.53
6,001 元至 10,000 元	229	10.34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716	32.33
總數:	2 215	100.00

C. 獲准用以支付遣散費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請不獲批准	1 898	85.69
8,000 元或以下	190	8.58
8,001 元至 22,000 元	97	4.38
22,001 元至 36,000 元	13	0.5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7	0.32
50,001 元至 80,000 元	7	0.32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	0.09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	0.05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0	0.00
總數:	2 215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D. 獲准用以支付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項分析

款額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請不獲批准	1 083	48.89
1,000 元或以下	156	7.04
1,001 元至 3,000 元	391	17.65
3,001 元至 5,000 元	243	10.97
5,001 元至 7,000 元 [†]	138	6.23
7,001 元至 10,500 元	204	9.21
	總數: 2 215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82.28
90%或以上	83.98
80%或以上	85.64
70%或以上	87.19
60%或以上	89.09
50%或以上	90.84
40%或以上	93.09
30%或以上	95.05
20%或以上	96.65
10%或以上	98.10
5%或以上	99.70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額為 22,5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99.66
90%或以上	99.66
80%或以上	99.66
70%或以上	99.73
60%或以上	99.87
50%或以上	99.87
40%或以上	99.93
30%或以上	99.93
20%或以上	99.93
10%或以上	99.93

C. 遣散費(最高付款限額為 50,000 元另加餘數的 50%)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37.15
90%或以上	41.18
80%或以上	44.89
70%或以上	47.99
60%或以上	55.11
50%或以上	59.7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佔申請人申索款項的百分比分析**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最高付款限額為 10,500 元)

獲准發放的款額佔申請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百分比
100%	41.36
90%或以上	48.15
80%或以上	54.67
70%或以上	64.11
60%或以上	72.75
50%或以上	82.19
40%或以上	88.54
30%或以上	93.56
20%或以上	97.00
10%或以上	99.56
5%或以上	99.8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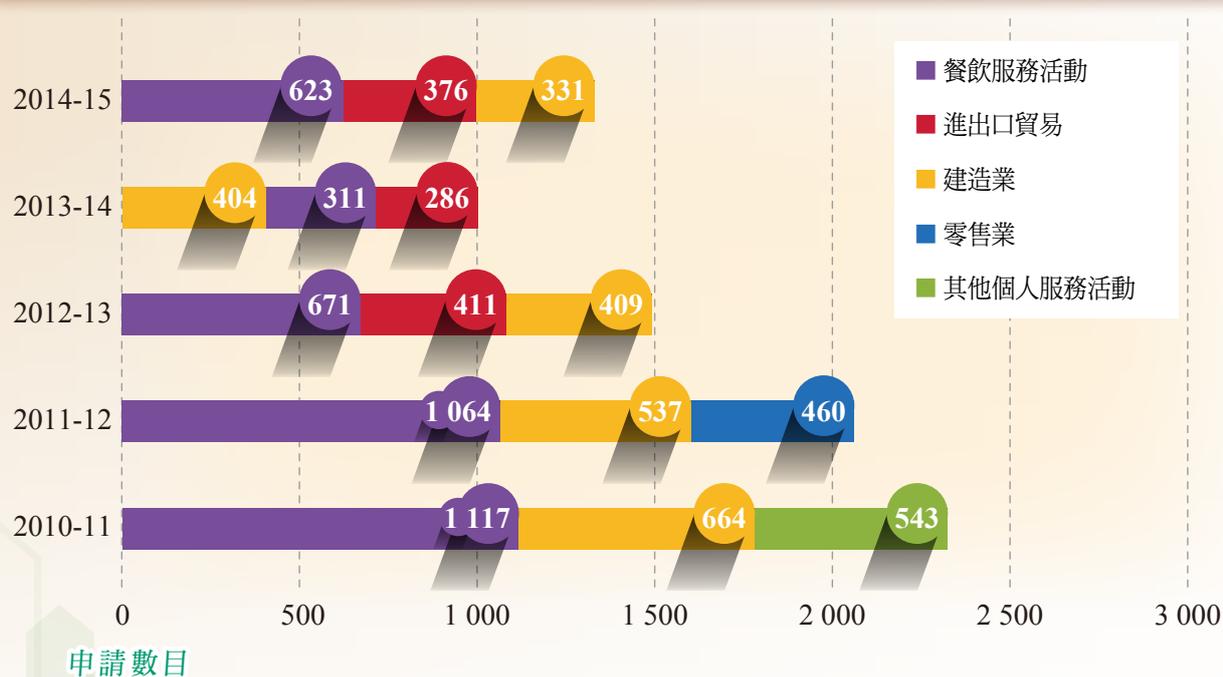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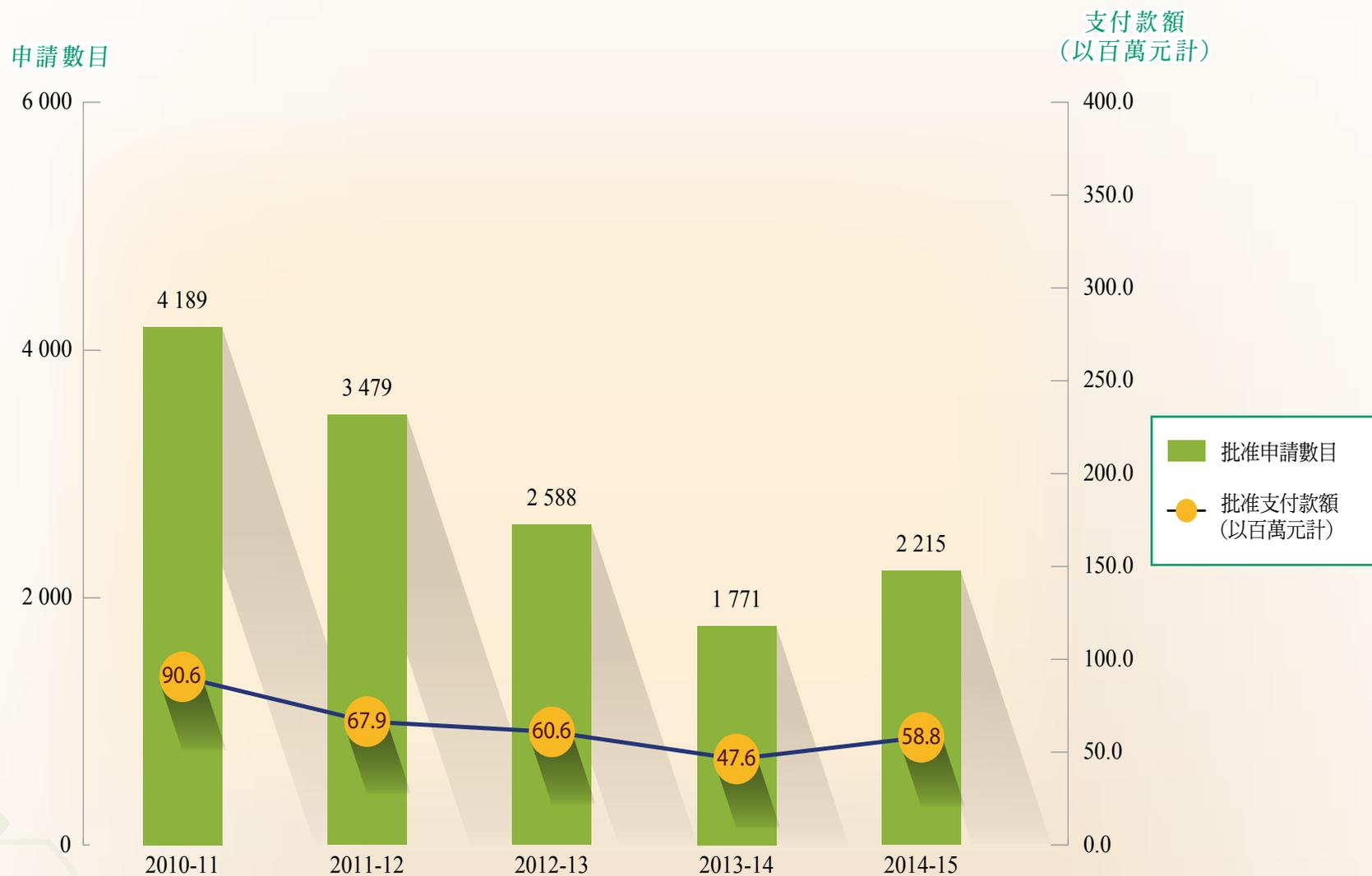


圖二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圖三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額



圖四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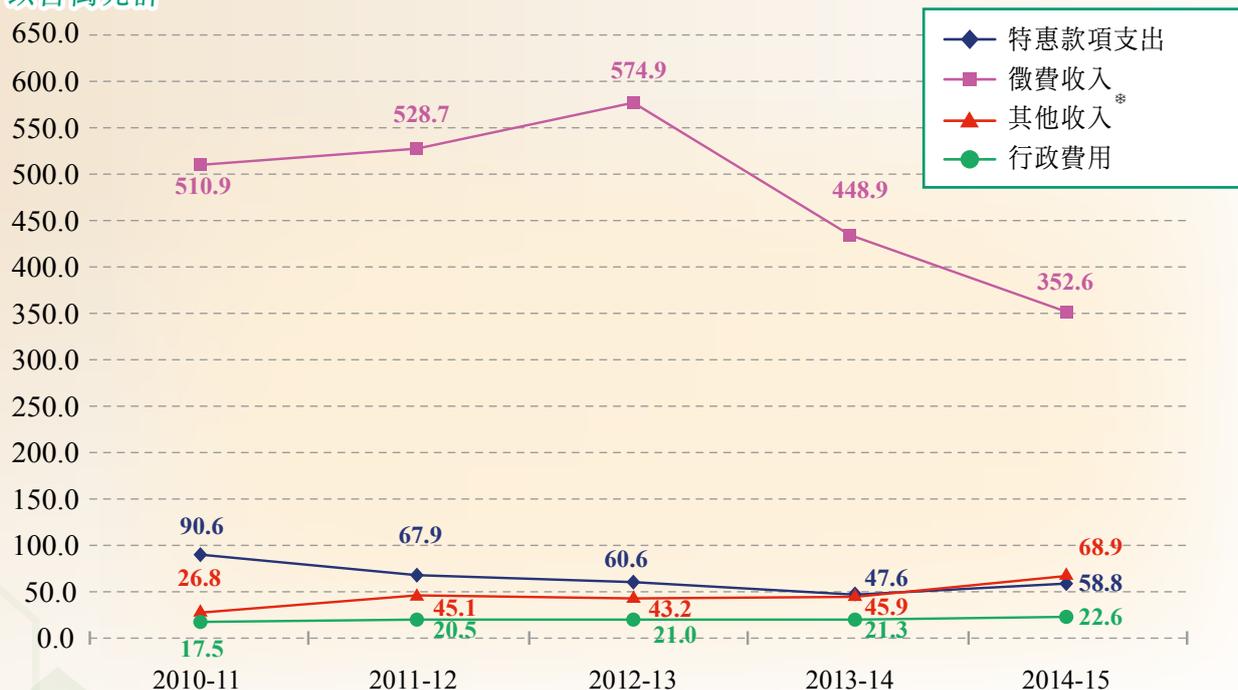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圖五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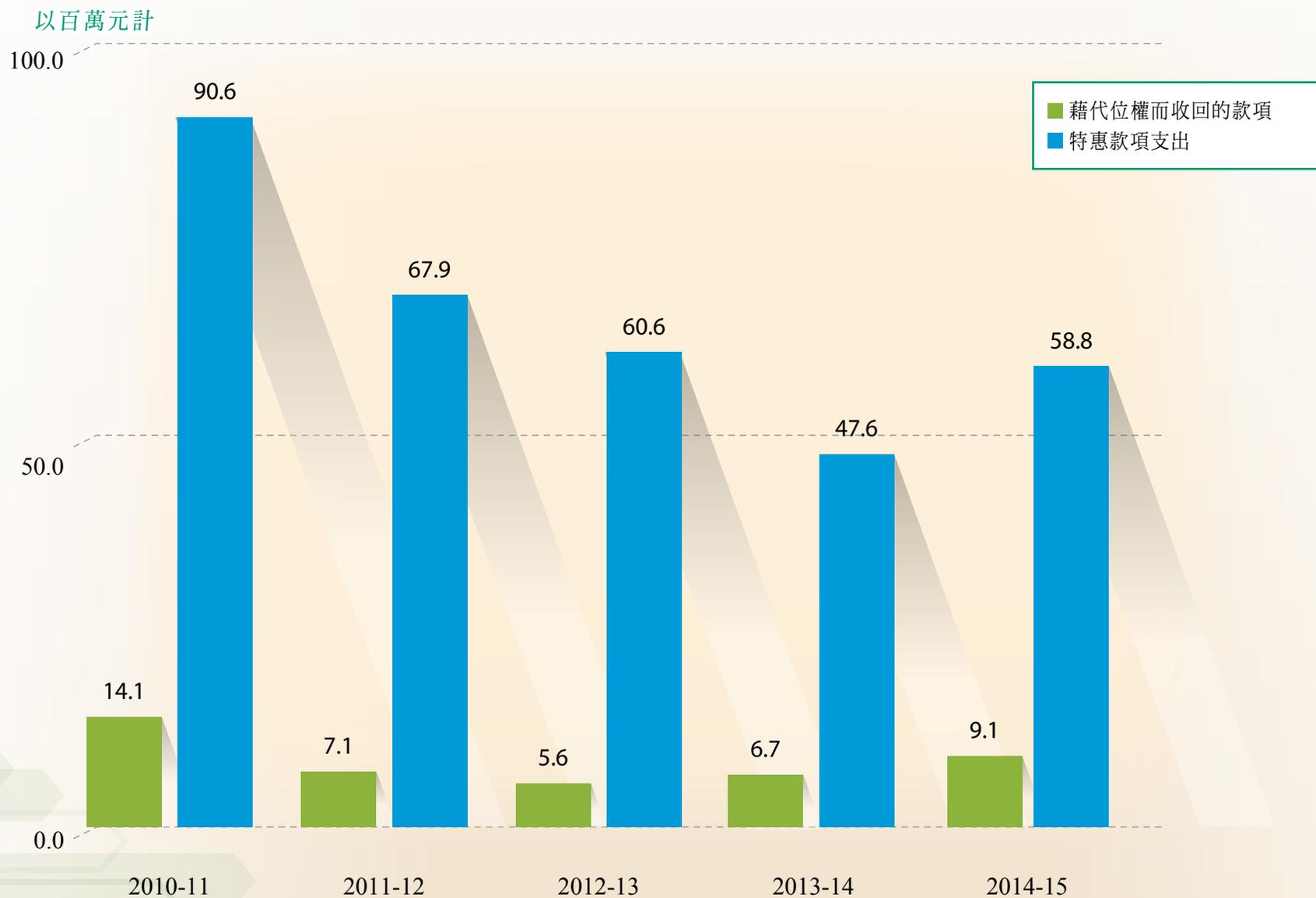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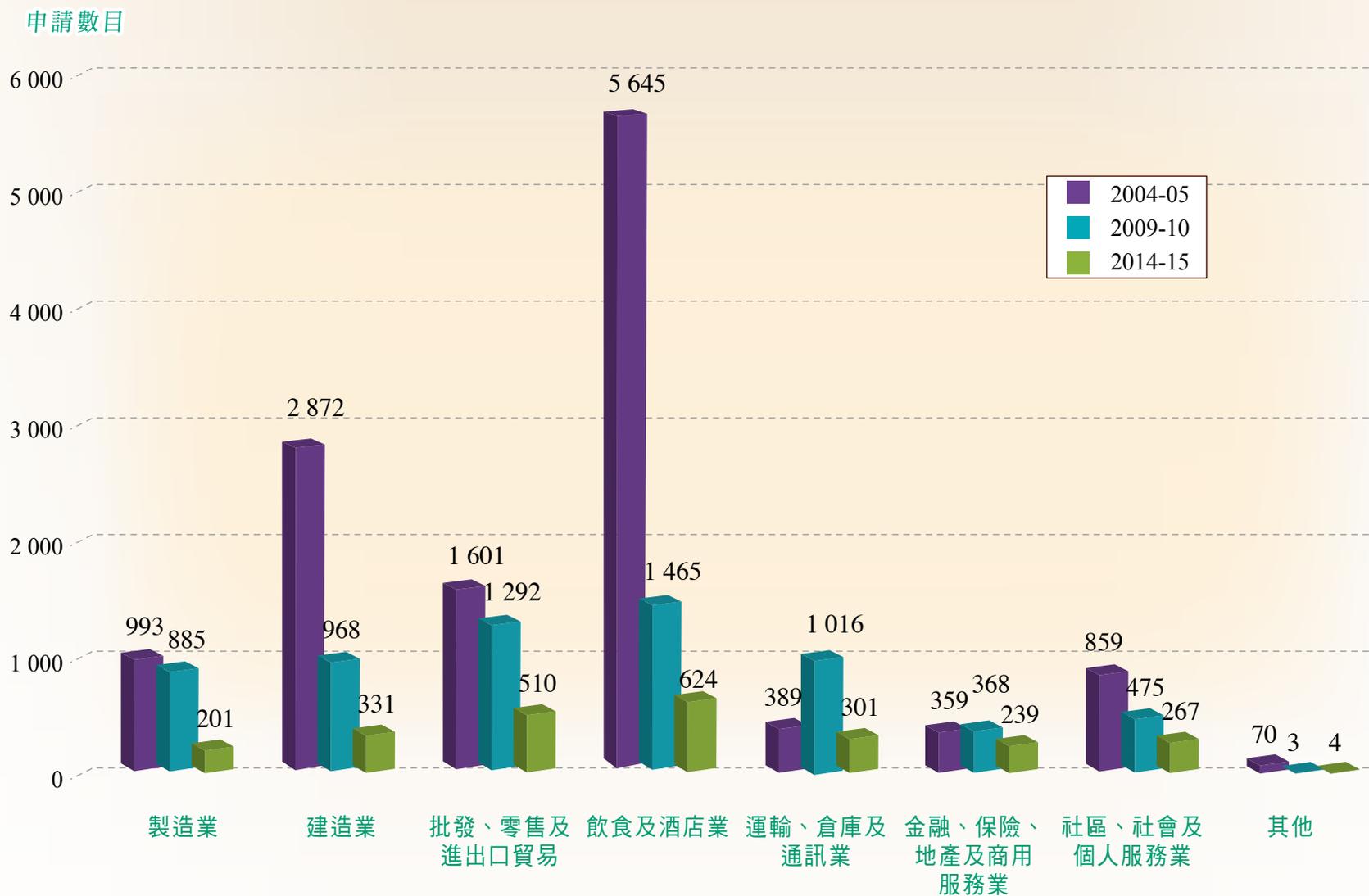
*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

圖六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藉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
財務狀況表	4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4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本核數師行(下稱本行)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至14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有重大的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用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出現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了委員會就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所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舉的目的並非是對委員會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委員會選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3	<u>421,477,651</u>	<u>494,841,132</u>
支出			
申索款項	4	58,802,894	47,645,857
監管費	5	21,466,503	20,297,573
核數師酬金		88,500	85,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05,768	298,028
保險費		6,407	6,308
印刷及文具		36,400	53,019
雜項開支		<u>683,089</u>	<u>567,339</u>
總支出		<u>81,389,561</u>	<u>68,953,124</u>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6	<u>340,088,090</u>	<u>425,888,008</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9	-	-
定期存款	10	-	25,0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5,0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37,350,100	34,891,800
應收利息		12,601,007	7,256,483
雜項按金		49,000	42,000
預付款項		63,333	60,833
定期存款	10	4,029,131,161	3,670,200,000
銀行存款	10	368,241	174,178
流動資產總值		4,079,562,842	3,712,625,294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		4,777,631	3,830,873
應付運作費用		95,700	93,000
應付監管費	5	21,500,000	20,6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26,373,331	24,523,873
流動資產淨值		4,053,189,511	3,688,101,421
資產淨值		4,053,189,511	3,713,101,421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4,036,650,724	3,696,562,634
一般儲備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4,053,189,511	3,713,101,421

黃友嘉博士, BBS, JP
主席

孔慶柱先生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累積盈餘及 儲備總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70,674,626	16,538,787	3,287,213,413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425,888,008</u>	<u>-</u>	<u>425,888,00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96,562,634	16,538,787	3,713,101,421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u>340,088,090</u>	<u>-</u>	<u>340,088,09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36,650,724</u>	<u>16,538,787</u>	<u>4,053,189,511</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340,088,090	425,888,008
調整：			
利息收入	3	(59,773,861)	(39,261,453)
		280,314,229	386,626,555
應收徵費的減少/(增加)	(2,458,300)	18,378,050
雜項按金的增加	(7,000)	-
預付款項的增加	(2,500)	(2,500)
應付已批申索款項的增加/(減少)		946,758	(156,221)
應付運作費用的增加		2,700	9,400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900,000	300,000
		<u>279,695,887</u>	<u>405,155,28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429,337	35,626,113
為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447,007,941	(563,100,000)
		<u>501,437,278</u>	<u>(527,473,8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781,133,165	(122,318,603)
		<u>913,374,178</u>	<u>1,035,692,781</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1,694,507,343</u>	<u>913,374,1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0	368,241	174,178
為期3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1,694,139,102	913,200,000
		<u>1,694,507,343</u>	<u>913,374,178</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和以港元顯示。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有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但由於不適用於本基金，因此對本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基金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肯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年度記錄作支出項目。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物業土地契約之租約年期或於本基金首次使用該物業起計20年，以較短者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作適當之調整。

物業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將金融工具作下列分類。按慣例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在初步記錄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合之貸款已出現減值時，本基金便會確認該虧損。減值撥備是按具個別重要性的貸款進行個別評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貸風險，包括經個別評估但未有作個別減值撥備等貸款的組合進行共同評估。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此額增加或減少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賬稍後回撥，則該回撥作抵免支出。

(b) 金融負債

本基金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已批申索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本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同時已轉讓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再無保留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當金融負債消滅時便取消確認，即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作為本基金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歸類為營運租約入帳。如本基金為租賃人，則營運租約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支銷。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用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支出。

收入的確定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基金，並當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述方式確定：

- (a)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 (b) 利息收入依據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帳。

申索款項的確定

申索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後按照應計制入帳。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基金就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在收支表列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與本基金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本基金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徵費	352,647,100	448,909,55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9,056,690	6,670,129
銀行利息收入	59,773,861	39,261,453
	<u>421,477,651</u>	<u>494,841,132</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7條及第21條以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部第6條，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45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1,350元。根據《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該日之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下調至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250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750元。

4. 申索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5部第16(1)及(2)及18(1)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數額不超過港幣36,000元，作為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22,500元（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50,000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d)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總額不超過10,500元，當中包括(i)申請人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3個月但不足12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申請人在服務最後一天前4個月內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僱主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4部第14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6. 本年度盈餘

本基金於本年度之盈餘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500	85,00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09,830	235,5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33	24,791
	<u>230,563</u>	<u>260,308</u>
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應付租	<u>243,713</u>	<u>222,000</u>

7.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14年：零港元）。

8. 所得稅

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計折舊	(27,474,677)
帳面淨值	-

物業，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銀行結存	368,241	174,178
定期存款		
為期3個月或以下	1,694,139,102	913,200,000
為期3個月以上至12個月	2,334,992,059	2,757,000,000
為期1年以上	-	25,000,000
	<u>4,029,499,402</u>	<u>3,695,374,178</u>

於報告期末，本基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為港幣374,961,989元(2014年：零港元)。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但在內地外匯管制規定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本基金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11. 一般儲備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帳目。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營運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一年內	264,000	111,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000	-
	<u>396,000</u>	<u>111,000</u>

1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準備的或有負債為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索款項港幣72,662,503元（2014年：港幣86,838,285元）。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準備。

14. 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現時這些工具在雙方自願交易下（即並非因強迫或清盤而進行的買賣交易）可換取的價值計算。

應收徵費、應收利息、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已批申索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本基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徵費、應收利息、應付已批申索款項及應付監管費，且均直接由其營運業務產生。本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而且本基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其金額等同該金融資產之帳面總值。

利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基金附帶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本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參與對沖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匯率的變動而上落的風險。本基金並無對沖政策或簽訂外匯期貨合約以作抵銷個別交易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基金的盈餘之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變動）。

	匯率變動%	增加 / (減少) 盈餘 港元
2015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3,749,620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3,749,620)
2014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

資本管理

本基金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基金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本基金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本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16.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